云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公布适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综合行政执法相关领域营商环境，鼓励和引导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审慎、合理、适当使用行政处罚手段，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云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云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适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的基础上，我局研究确定了新增适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执法事项，现将《适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适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

云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月×日